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德国全资孙公司 Meili Holding GmbH 以现金方式收购 Hitched Holdings 2 B.V.持有的 Hitched Holdings 3 B.V.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其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Hitched Holdings 3 B.V. 100.00% 股权，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拖车牵引系统总成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和销售，主要产品包括固定式拖钩、可拆卸式拖钩、可伸缩/隐藏拖钩等，已经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。除此之外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已在《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，根据《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》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、《股权收购协议》中交易对方的保证，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标的公司股份唯一合法及实益拥有人，并具有出售及转让该股份的完整权利，除拟在交割前解除的现有贷款协议相关的股权质押外，该等股份上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，亦不存在设立任何该等产权负担的协议或承诺，除前述股权质押外

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；同时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德国全资孙公司 Meili Holding GmbH 将持有 Hitched Holdings 3 B.V. 100.00% 股权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，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的情形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大幅缩短海外市场拓展周期与成本，助力构建“欧美成熟市场+中国新兴市场”的全球业务格局，有效分散单一区域市场波动风险，完美契合企业“全球化”的战略发展导向，提升公司全球市场的竞争力，在突出主业的同时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